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曹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胡小梅女士、张力军先生、徐晓昱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毕文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黄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蔡江南



夏宽云



董伟



2023 年 5 月 19 日